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9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永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永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兼衡被告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飲酒後駕車之距離；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被告曾多次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蔡尚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91號
被　　告　林永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永宏於民國115年6月30日21時許，在嘉義縣○路鄉○○0

號住所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日（即同年7月1日）6時42分許，途經嘉義市東區民族路與文化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對林永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6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美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奐伶